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青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瑞和路西侧二十米地块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民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甲、乙双方于2026年01月06日签订了《迁建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小写：¥99096.67（大写：玖万玖仟零玖拾陆元陆角柒分）。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9.1本项目设计费99096.67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零玖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99096.67】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93487.42】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零玖元贰角伍分】，小写【5609.25】元。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编制费用。

(2)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3) 如果遇方案变更，增加乙方工作量，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合理变更除外。”

现变更为“本项目设计费101873.33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101873.33】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壹佰零陆元玖角贰分】，小写【96106.92】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小写【5766.41】元。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编制费用。

(2)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3) 如果遇方案变更，增加乙方工作量，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合理变更除外。”

2、原合同“9.2方案编制费的支付进度：

甲方收到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成果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大写【玖万玖仟零玖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99096.67】元。”

现变更为“9.2方案编制费的支付进度：

甲方收到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成果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101873.33】元。”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